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須予披露交易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深圳IDMT、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信財及信業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佛山信財同意向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出資物業A，以換取佛山環球數碼媒體10%股權；及(b)信業同意向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出資現金合共人民幣26,000,000元，以換取佛山環球數碼媒體5%股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佛山信財及信業分別向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出資物業A及出資現金，構成視作出售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股權。此外，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將收購物業A，並於完成後成為物業A之擁有人。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現金出資及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據此，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深圳IDMT；
- (2) 佛山環球數碼媒體；
- (3) 佛山信財；及
- (4) 信業。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佛山信財及信業乃獨立於本公司、深圳IDMT、佛山環球數碼媒體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主題事項

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將合作建設一個從事數碼動漫產業之研發、製作、生產及培訓基地，即佛山數碼動漫產業基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前，其年生產製作能力將會達到3,000分鐘動畫片。

與佛山信財之合作

根據合作協議，佛山信財同意向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出資物業A，以換取佛山環球數碼媒體10%股權。佛山信財負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或根據竣工驗收程序予以延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政府機構取得其竣工證明。佛山信財保證其將於自完成建設及驗收當日起計365日內，完成辦理將物業A之業權轉讓予佛山環球數碼媒體所需之手續。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將負責繳納與其獲轉讓物業A之業權有關之任何稅項。在佛山數碼動漫產業基地的年生產制作能力取得政府的批准或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之前，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不可出租或轉讓物業A，倘環球數碼媒體集團需要出租物業A以建立動漫基地及實現製作能力，則應向佛山信財及信業以書面提供分租合同情況。

待收到物業A之業權後，佛山信財將獲得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10%股權。待收購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10%股權後，佛山信財有權將該等股權轉讓予其指定關聯方，而環球數碼媒體集團及信業已同意協助處理有關轉讓事宜。

此外，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將負責繳納與向佛山信財發行10%股權有關之任何稅項。佛山信財將有權按照其持有股權按比例分享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任何溢利，惟不會為其任何因業務及債務產生的虧損及責任負責。根據合作協議，佛山信財亦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佛山環球數碼媒體董事會出任其副董事長，惟將不會參與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營運及管理。佛山信財毋須向佛山環球數碼媒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就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銀行貸款及債務（如有）提供任何擔保。未經環球數碼媒體集團事先同意，佛山信財不得將其於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10%股權轉讓予佛山信財指定之任何關聯方以外之任何人士。

另外，佛山信財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後的30日內，環球數碼媒體集團將有權以面值人民幣1元向佛山信財收購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10%股權，而佛山信財應將其於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10%股權轉讓予環球數碼媒體集團或環球數碼媒體集團指定之第三方。有關該轉讓之所有稅項將由環球數碼媒體集團或環球數碼媒體集團指定之第三方承擔。

此外，佛山信財同意向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出租物業B，租期自按照環球數碼媒體集團之指示物業B於完成裝修工程後被移交予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日期起計為期八年，於整個八年租期的總租金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根據租賃條款，物業B僅可由環球數碼媒體集團用作數碼動漫之製作及經營場所。倘環球數碼媒體集團需要分租物業B以建立動漫基地及實現製作能力，則應向佛山信財及信業以書面提供分租合同情況。佛山信財將有權於租期內隨時出售物業B，而租賃將繼續而不受任何有關轉讓的影響。此外，於租賃期內，倘環球數碼媒體集團提供之商業條款與其他方所提供者相若，則環球數碼媒體集團將有優先權收購物業B。待上述租賃到期後，按環球數碼媒體集團提供之商業條款與其他方所提供者相若作基準，環球數碼媒體集團將享有優先權，可繼續按當時與佛山信財磋商之條款租用物業B。

與佛山信財合作之條款（包括由佛山信財向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出資物業A及向佛山信財發行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股權）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有關合作之整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物業A之價值及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股權）後釐定。

與信業之合作

為了支持及促成設立動漫製作基地，以及達成合作協議訂明之動漫製作能力目標，信業同意（通過其本身或其提名之任何實體）向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出資現金合共人民幣26,000,000元，其中(a)人民幣15,000,000元將用作採購製作設備，有關款項已於合作協議日期已悉數支付，(b)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租用物業B之租金開支補貼，有關款項將於簽立租用物業B之正式租賃協議後支付予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及(c)人民幣5,000,000元將用作動漫產業扶持基金，專用於招募人才及研發開支，有關款項將於緊隨簽立合作協議後支付予佛山環球數碼媒體。

待信業悉數支付上述款項後，信業或其代名人將獲得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5%股權。於收購佛山環球數碼媒體5%股權後，信業或其代名人有權將該等股權轉讓予其指定關聯方，而環球數碼媒體集團及佛山信財同意協助處理有關轉讓事宜。

信業將有權按照其持有股權按比例分享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任何溢利，惟不會為其任何因業務及債務產生的虧損及責任負責。信業毋須向佛山環球數碼媒體提供任何資金或為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銀行貸款及債務（如有）提供擔保。信業確認，現金出資並非私人貸款，並承諾如有關出資為私人貸款，則其將放棄其就貸款提出申索的權利。未經環球數碼媒體集團事先同意，信業不得將其於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股權轉讓予信業指定之任何關聯方以外之任何人士。

此外，信業同意，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後的30日內，環球數碼媒體集團將有權以面值人民幣1元向信業或其代名人收購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5%股權，而信業應將其於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5%股權轉讓予環球數碼媒體集團或環球數碼媒體集團指定之第三方。有關該轉讓之所有稅項將由環球數碼媒體集團或環球數碼媒體集團指定之第三方承擔。

與信業合作之條款（包括將由信業向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出資之款項及將向信業或信業代名人發行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股權）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計及有關合作之整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股權）後釐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深圳IDMT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腦圖像及動畫創作及製作服務、開發多媒體軟件及硬件、提供相關技術顧問服務及持有物業，並直接持有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90%股權。

佛山信財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

信業為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七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佛山環球數碼媒體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腦圖像以及動畫創作及製作服務。

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財務資料 (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	349,583	3,078,549
除稅後虧損	349,583	3,078,549

佛山環球數碼媒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303,377元 (相當於約6,026,565港元)。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將成為本公司擁有85%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佛山信財擁有10%權益及信業擁有5%權益，而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併入本集團之業績。由於向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出資物業A及現金以換取其15%股權在性質上屬注資，故預期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收益表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該等物業之資料

根據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物業A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9,200,000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按租期為八年計算，物業B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3,180,000元。

進行合作之原因及裨益

透過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擴充其於中國之文化產業業務，尤其是於數碼動畫板塊，近年來該業務一直呈現可觀增長，而隨着於中國國家經濟繼續增長，預期未來數年該業務將繼續穩定增長。尤其是有關合作將提升本集團之數碼動畫製作能力，能夠於市場上承接規模更大的項目，從而把握額外商機。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佛山信財及信業分別向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出資物業A及出資現金，構成視作出售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股權。此外，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將收購物業A，並於完成後成為物業A之擁有人。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現金出資及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據此，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佛山環球數碼媒體根據合作協議向佛山信財收購物業A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信業」	指	信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現金出資」	指	信業根據合作協議向佛山環球數碼媒體出資現金合共人民幣26,000,000元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深圳IDMT、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佛山信財及信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佛山數碼動漫產業基地建設和生產製作能力實現的合作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合作協議視作出售佛山環球數碼媒體15%股權，其中分別向佛山信財出售10%及向信業出售5%
「佛山環球數碼媒體」	指	佛山環球數碼媒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合作協議簽訂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佛山信財」	指	佛山信財置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環球數碼媒體集團」	指	深圳IDMT及佛山環球數碼媒體之統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A」	指	環球數碼動漫產業大廈第4及第5層，位於中國佛山市禪城區南莊鎮湖翠一路1號，總計樓面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
「物業B」	指	環球數碼動漫產業大廈第6、第7及第8層，位於中國佛山市禪城區南莊鎮湖翠一路1號，總計樓面面積約為3,000平方米
「該等物業」	指	物業A及物業B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IDMT」	指	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須相應據此詮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晓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匯率計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晓宇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金國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徐量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羅文鈺教授及林耀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dc-worl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